

2023 年度武汉市京汉学校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武汉市京汉学校位于武汉市解放大道 2475 号，创建 1959年9月，前身是铁路企业江岸车辆厂子弟学校，2006年5月移交江岸区教育局管理，先后与京汉小学、二七中学初中部资源重组，历经 60多年风风雨雨，形成目前江岸区规模最大的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在职、退休教职工四百多人，47个教学班。学校的宗旨为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设立了政教处、教导处、总务处三大处室。政教处主要负责学生的德育工作，教导处主要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总务处主要负责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武汉市京汉学校在职在编117人，其中：在职在编117人。

事业退休人员230人。。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当年在编老师有3人调出，有4人调进，有5名老师退休。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我校为义务教育段九年一贯制学校，有小学和初中九个年级。由于历个年级。由于历史原因，随着学校小学部规模的逐年扩大，学校逐年增加外聘教师数量，以满足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但由于外聘教师的流动性大、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有一个过程，致使学校综合成绩的提高率有限。

努力挖掘学校红色资源，把二七历史的红色底蕴和京汉学校的办学文化紧密结合，更好地诠释“自强不息”的办学理念。努力创造条件，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与强校联合，大力促进教学、科研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京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京汉学校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京汉学校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022.4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8.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7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6.9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175.18	总 计	62	517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 118. 26	4, 919. 01					199. 25
205			教育支出	3, 965. 54	3, 766. 28					199. 25
20502			普通教育	3, 965. 53	3, 766. 28					199. 25
2050203			初中教育	3, 965. 53	3, 766. 28					199.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46	501.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 37	445. 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 42	19.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 92	373.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03	52. 03					
20808			抚恤	55. 08	55. 08					
2080801			死亡抚恤	55. 08	55. 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1	1. 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1	1. 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75	506. 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75	506. 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 78	87. 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 21	416. 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76	2.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 52	144.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 52	144.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 52	144.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75.18	4,933.34	241.84			
205			教育支出	4,022.45	3,783.37	239.08			
20502			普通教育	4,022.45	3,783.37	239.08			
2050203			初中教育	4,022.45	3,783.37	23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6	50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37	44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2	1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2	37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3	52.03				
20808			抚恤	55.08	55.08				
2080801			死亡抚恤	55.08	55.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75	503.99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75	503.99	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8	8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21	416.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2	14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2	14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52	14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66.29	3,766.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45	50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75	50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52	14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1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19.01	4,91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919.01	总 计	64	4,919.01	4,91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919.01	4,677.17	241.84
205			教育支出	3,766.28	3,527.20	239.08
20502			普通教育	3,766.28	3,527.20	239.08
2050203			初中教育	3,766.28	3,527.20	23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6	50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37	44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2	1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2	37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3	52.03	
20808			抚恤	55.08	55.08	
2080801			死亡抚恤	55.08	55.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75	503.99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75	503.99	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8	8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21	416.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2	14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2	14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52	14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0	310	资本性支出	44.45
30101	基本工资	713.31	30201	办公费	5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90
30102	津贴补贴	278.97	30202	印刷费	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47.33	30205	水费	7.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92	30206	电费	19.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3	30207	邮电费	0.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5.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1.35	30216	培训费	14.14			
30302	退休费	62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9.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4.34	30228	工会经费	24.53			
30309	奖励金	19.42	30229	福利费	0.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8.52	公用经费合计					37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京汉学校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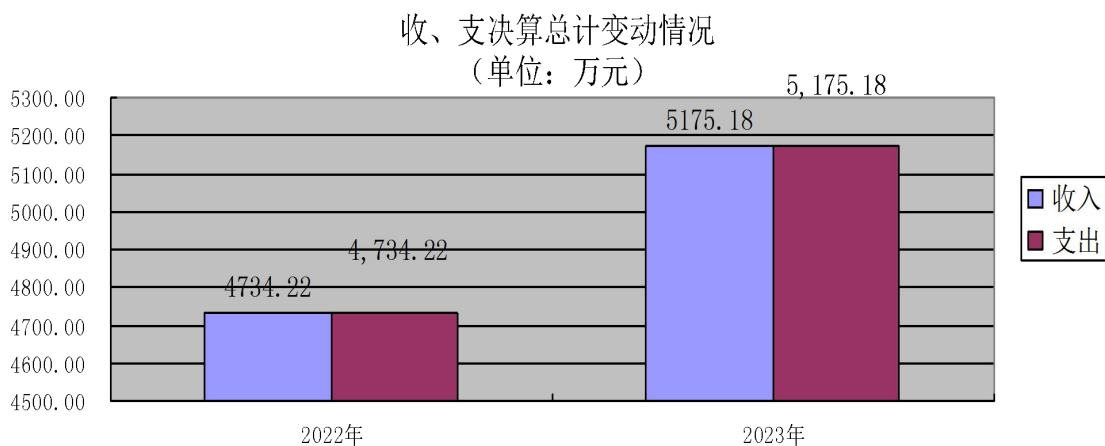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京汉学校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5118.26万元、支出总计5175.1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4.0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了440.96万元，收入增长8.11%，支出增长9.3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提高教师的薪酬并补缴2023年度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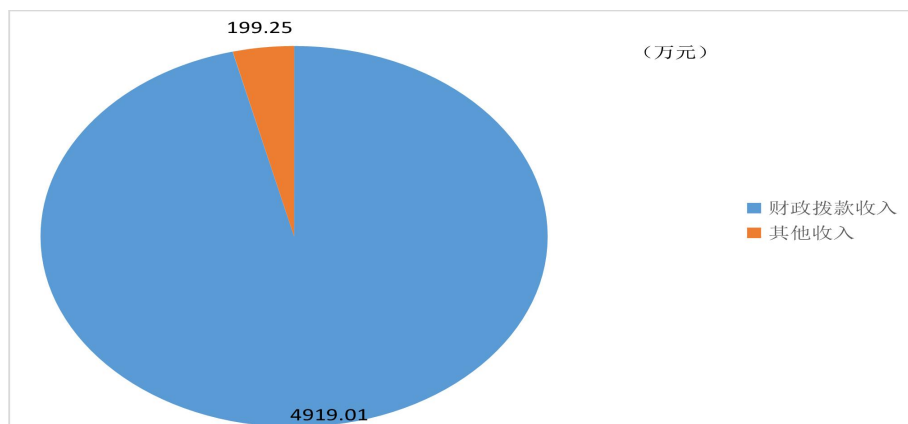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5118.26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84.04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提高教师的薪酬并补缴2023年度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4919.01万元，占本年收入96.11%；其他收入199.25万元，占本年收入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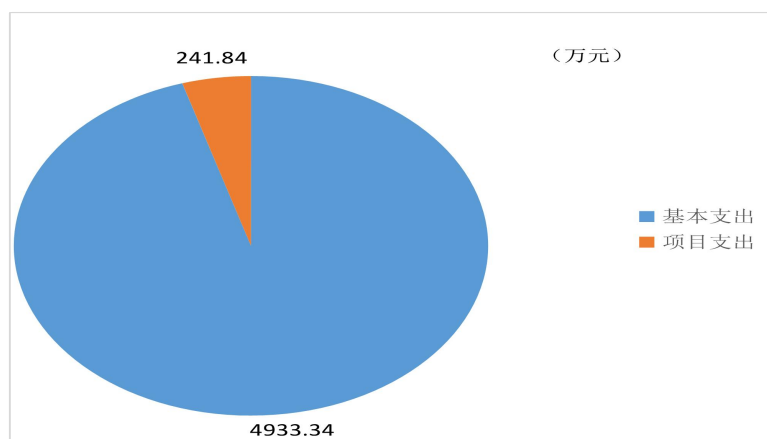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7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40.96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提高教师的薪酬并补缴 2023 年度以前养老保险。其中：基本支出 493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33%；项目支出 24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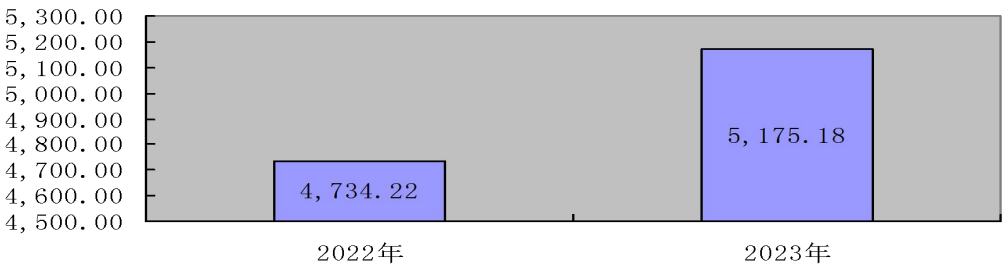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19.01万元，支出4919.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84.79万元，增长3.9%，支出总计增加了184.7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提高教师的薪酬及补缴2023年度以前养老保险。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9.0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4.79万元。增加3.9%，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提高教师的薪酬并补缴2023年度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9.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4.79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提高教师的薪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9.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 3766.28万元，占76.5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46万元，占10.1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 卫生健康支出506.75万元，占10.30%。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44.52万元，占2.9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27.2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0%。其中：基本支出4677.17万元，项目支出241.8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学校在职人员各项发放，主要成效保障并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的秩序；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校聘用人员各项发放，主要成效资金支付到位保障了学校的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4269.24万元，支出决算为376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8.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学校人员的减少，与其相关的人员费用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列当年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15万元，支出决算为37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2023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2023年工伤保险单位部分减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7.38万元，支出决算为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人员减少，与其相关的费用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退休人员2023年医疗费报销。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9. 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贴发放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7.17万，其中：

人员经费429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减少外省及省内到本部门学习交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减少外省及省内到本部门学习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减少外省及省内到本部门学习交流。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京汉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京汉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京汉学校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4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京汉学校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校级统一调度，定期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

标的落实统筹推进服务地区内教育高质量发展。按时完成学校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

(二) 武汉市京汉学校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175.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京汉学校对各目标任务实行校级统一调度，定期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服务地区内教育高质量发展。按时完成学校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2023年度教育保障绩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 执行数为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教师聘用人数、教职工人员在岗率、专项拨款及时率及资金支出控制率均已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值；二是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投诉处理率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均已达到年初的目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基本完成，但受年底关账客观原因未等到一体化资金计划上账导致次年才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2.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 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资金支出完成率、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及资金使用的规范率均已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值；二是区域内学校品牌不断增强、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及教育质量稳步发展均已达到年初的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3.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2.84万元，执行数为8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基建设备购置计划完成项目数、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资金使用的规范率均已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值；二是区域内学校品牌不断增强、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教育质量稳步发展及教职工满意度均已达到年初的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前期准备：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武汉市京汉学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

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前期准备：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武汉市京汉学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

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努力挖掘学校红色资源，把二七历史的红色底蕴京汉学校的办学文化紧密结合，更好地诠释“自强不息”的办学理念。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努力创造条件，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与强校联合，大力促进教学、科研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京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1	武汉市红色资源图谱学校之一	努力挖掘学校红色资源，把二七历史的红色底蕴和京汉学校的办学文化紧密结合，更好地诠释“自强不息”的办学理念	已完成
2	与七一中学品牌联办	努力创造条件，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与强校联合，大力促进教学、科研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京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京汉学校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京汉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京汉学校				
基本支出总额		4933.34		项目支出总额		241.8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75.27	5175.1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招生工作完成准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培养综合素质的学生	基本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课堂教育改革和学生全面发展共存的长效机制	建立家校联络群	基本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98%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学校安全长足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	4人	4人	5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与家长的安全沟通机制	建立安全反馈和建议的渠道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安全等级的稳步提升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8%	99%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京汉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京汉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84	82.84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建设备购置计划完成项目数	>=2笔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阶段完成	阶段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阶段完成	阶段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基本维护	基本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6%	10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京汉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京汉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内学校品牌不断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98%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有所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京汉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京汉学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	1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教师聘用人数		36人	36人	10
		质量指标	教职工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件	0件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投诉处理率		0件	0件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基本维护	基本维护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该项目的教职工满 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基本完成，但受年底关账客观原因未等到一体化资金计划上账导致次年才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突出重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